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2清申5号

申请人：薛志斌，男，1962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江汉区常展里455号。

委托代理人：张琪，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乐，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星海志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161号（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UXJJ2N。

法定代表人：刘新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第三人：刘新和，男，196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板桥大道132号。

2024年11月21日，申请人薛志斌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武汉星海志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志成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请求对星海志成公司进行司法强制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将本案移送审查，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进行审查。2023

年11月28日，本院向星海志成公司、第三人刘新和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经审查查明，星海志成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新和持股51%，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薛志斌持股49%，两股东均为认缴出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拆迁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脚手架的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代理。2024年6月5日，本院作出（2024）鄂0112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薛志斌的全部诉讼请求。薛志斌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9月2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民终12062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本院（2024）鄂0112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解散武汉星海志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星海志成公司未在规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债权人也未提出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根据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申请人薛志斌持有被申请人星海志成公司49%的股权，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进行司法强制清算的请求权。申请人薛志斌此前已起诉要求解散星海志成公司，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亦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被申请人星海志成公司已解散，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的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申请人薛志斌作为股东提出对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薛志斌对被申请人武汉星海志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